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审查意见

我们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拟于2013年8月20日召开的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材料后，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汉湘

和金生

刘延平

孔令俊

商 薇

2013年8月15日